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王培珍

被告 群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95,1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7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惠萍